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后续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5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8 年 2 月 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4日（周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